公司代码:603729 公司简称:龙韵股份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1,037,375.94 元。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需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量情况，经公司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韵股份	603729	龙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衍伟	孙傥龙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
电话	021-58823977	021-58823977
电子信箱	longyuntzz@vbm.com.cn	longyuntzz@vbm.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媒体基于内容而生，一切的媒体探索都离不开内容核心，媒体所吸引的用户注意力也来自于内容。在单向传播时代，媒体主要承载的是传递信息的作用；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用户开始参与内容创制，媒体逐渐进入人人皆可媒的时代，媒体逐渐向高水准、商业化转化；随着用户需求不断升级，媒体愈发垂直化、圈层化，不同内容侧重的媒体可以更精准地服务于不同的用户需求，逐渐向"万物皆媒"的格局推进，媒体的经营，实际上就是基于注意力资源的花样售卖。因此，推动内容不断进步是提升媒体经营能力的核心要素，无论是共创、存量开发还是数字技术，从最终目的上来说，都是服务于媒体内容质量的提升。在内容质量提升的基础上，媒体不断开展多元化经营探索，例如内容营销、产业化、活动运营，甚至放眼全球，为企业出海提供服务等等。伴随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工作的推进，数字技术已经成为推动文化发展的重要一环。虚拟与现实的结合，艺术与技术的融合，为媒体内容的创新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媒体通过故事化、场景化、文娱化等内容营销手段，在轻松娱乐的形式中促进品牌形象构建，触动消费者的购买欲。我们相信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媒体能够基于内容不断找到新的经营增长点，实现目我革新中的可持续发展。

当前公司所处行业表现出以下的几个特征：

一、技风口，拼存活，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二、消费多圈层化，营销细分寻找新机遇；

三、营销渠道多维扩张，探索用户新监海。

受多方因素波动影响，近两年广告市场随之进入频繁波动阶段，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增强。广告主为应对不稳定因素纷纷采取谨慎的投放策略，对部分媒体渠道的收入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但同时，市场参与者也依靠对细分市场、消费需求变化、消费场景转变以及销售渠道和传播场景的变化做出了营销策略上的调整。广告营销市场整体在波动中保持活力，基础行业稳定输出，新兴行业积极投放，新品牌持续不断的投入，通过主流权威性媒体，向消费者传递品牌价值。截至 2022 年 12 月，广告市场环比重现增长，预计随着市场环境的好转，2023 年广告市场将会走出波动期，奔赴下一个增长周期。(信息来源:《CTR 品牌营销传播》2023-3-2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为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广告媒介代理业务、酒类销售业务等。

公司数字化营销全案服务业务是指以客户和产品营销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品牌管理、创意设计、视频制作、广告策略、广告执行、广告评估等全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媒介执行业务之外的整合营销增值服务，并通过向客户收取创意策划制作费或者通过创意策划服务获得媒介代理服务增量获得盈利。近年来，经过不断的资源积累、行业探索和服务能力打造，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内容营销服务力，并有效帮动全案业务进一步升级。目前，公司全案业务合作的主要媒介渠道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广告媒介代理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客户进行媒介购买和媒介执行的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媒介代理业务的主要媒介为电视媒体和互联网媒体。

酒类销售业务主要指公司代理"钓鱼台"酒类产品，公司为"钓鱼台"品牌系列之"御笔祈福"和"御笔万象"两个子品牌的全国总经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679,932,514.80	976,193,423.29	-30.35	1,048,522,25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1,849,706.80	721,287,100.50	-27.65	786,358,052.95
营业收入	400,876,136.710000	739,825,941.180000	-45.81	621,431,825.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5,614,541.030000	697,193,075.520000	-46.12	598,666,5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37,375.94	-63,019,952.45	不适用	-21,630,95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76,212.80	-61,992,404.22	不适用	-29,018,0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991.20	20,040,040.28	146.83	-29,063,18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1	-8.36	减少 22.25 个百分点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0.68	不适用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0.68	不适用	-0.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313,000.66	89,841,511.99	81,234,262.29	73,487,3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673.11	-18,850,927.02	-21,219,964.27	-154,276,1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3,213.76	-19,111,153.66	-21,331,745.29	-154,596,52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4,582.64	6,038,153.01	-44,157,148.77	49,359,404.3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段佩瑄	0	23,094,300	24.74	0	质押	1,700,000	境内自然人
邬淑英	970,060	5,930,060	6.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小琴	0	4,746,000	5.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段智翘	0	3,901,300	4.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圣地亚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1,860	2,360,040	2.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龙	-728,000	1,442,000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宫浩	1,205,900	1,205,900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丽	960,000	960,000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943,383	943,383	1.0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严斌	-386,298	877,5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段佩瑄、方小琴系夫妻关系，许龙与段智翘系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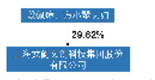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087.61 万元，同比下降 45.81%，营业成本 41,365.24 万元，同比下降 42.5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0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8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5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票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之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瑄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2-004)。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 2022-018)。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500.00	155.70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相关电视剧待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5,000.00	342.00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综艺节目上线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20,000.00	12,892.02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短视频、直播业务未达预期
	贺州辰月	数据银行业务	500.00	514.65	-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受托代付员工薪酬等费用结算	贺州辰月	员工薪酬及劳相等费用	80.00	27.21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贺州辰月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广告推广服务	100	31.99	-
合计	—	—	27,180.00	13,900.57	-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500.00	155.70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相关电视剧待发行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5,000.00	342.00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综艺节目上线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23,000.00	12,829.02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短视频、直播业务未达预期
合计	-		29,500.00	13,326.72	-

注：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南巨文化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似锦影业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愚恒影业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 21 号 203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JP 孵化等 6 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炳昶")持有其 57.55%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 42%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瑄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 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3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664.35	30,514.51
负债总额	8,968.89	6,392.61
净资产	23,695.46	24121.90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99.35	5,917.41
净利润	-426.44	-4,133.22

2.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艺人经纪服务。(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箱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瑄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 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23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78.99	10,648.79
负债总额	6,577.47	9,608.69
净资产	1,501.52	1,040.10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29.92	11,763.76
净利润	461.43	-816.50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瑄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 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2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49.92	4,993.35
负债总额	2,470.18	4,233.85
净资产	1,779.73	759.50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49.52	2,200.02
净利润	1,020.23	-357.87

4.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JXL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装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55%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瑄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 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55%股权，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3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3,772.30	1,331.41
负债总额	2,339.96	212.87
净资产	1,432.35	1,118.54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5.78	3,128.01
净利润	313.80	298.98

5.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吉庆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A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E1H17X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瑄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 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3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641.05	500.10
负债总额	705.30	561.92
净资产	-64.25	-61.82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8.78	1,055.49
净利润	-2.43	-122.48

7.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杰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 325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F7D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 7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瑄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 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 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 70%股权，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2023 年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133.24	1,404.13
负债总额	2,542.28	1,742.68
净资产	-64.25	-338.55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0.49	0
净利润	229.82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综艺栏目资源或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